

证券代码：835755

证券简称：创研股份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C4 栋 201 号，公司大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谋清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经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会议通知在 2016 年 4 月 19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约定的通知形式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

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,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8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情况。

（二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8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8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8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不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8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8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（公告编号 2016-014）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（公告编号 2016-014）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,432,9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0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刘谋清回避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8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8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情况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炜衡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蒋秉坤、张凤连

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试行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炜衡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7 日